

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

水知音检测（2020）第 022 号

项目名称：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责 任 表

承 担 单 位 ：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单 位 法 人 ： 俞明华

项 目 负 责 人 ： 陈 双

报 告 编 制 ： 陆庆华

审 核 ： 陈 双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 0573-84889988

传 真： 0573-84885858

邮 编： 314113

地 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目 录

一、前言.....	1
二、编制依据.....	2
2.1 验收依据.....	2
2.2 相关标准.....	3
三、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1.1 建设内容.....	4
3.1.2 地理位置.....	5
3.1.3 平面布置图.....	6
3.2 项目工艺流程.....	7
3.3 项目主要设备.....	7
3.4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8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8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8
五、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9
六、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9
七、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	10
八、结论与建议.....	11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1
8.2 建议.....	11
8.3 结论.....	11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验收意见

附件 3：厂容厂貌

一、前言

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前身为嘉善洪峰硅酸盐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进行过 4 次更名，分别为嘉善县洪峰建材福利厂、嘉善县洪溪熟料厂、嘉善洪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更为现名，公司地址位于嘉善县天凝镇斜红南路 8 号。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建于 1998 年，建设时间距今较为久远，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2018]18 号，2018 年 2 月 24 日），码头现状行为属于“未批先建”，同时根据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的通知》（嘉交[2019]57 号）、嘉善县违章码头堆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要求对全县拟保留码头整治后完成环保准入审批的函》（善码头整治办[2019]10 号）：对环保审批资料不全的码头（列为全县保留提升的 76 家码头及 12 家过渡性码头），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环保审批资料，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高环保运行水平。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列入“保留提升的 76 家码头”。企业目前已按文件要求补办环评。

2019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以“报告表批复[2019]250 号”出具了《关于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0 年 1 月企业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0 年 3 月完成了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本次验收为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年吞吐量 30 万吨。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固废验收的条件。

受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固废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对该项目固废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固废验收报告。

二、编制依据

2.1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主席令43号，2020年9月1日施行；
- (3)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国发[2011]35号，2011年10月17日；
- (4)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务院国发[2016]65号；
- (5) 《“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17]662号；
- (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 (7)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账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8]175号，2008年5月8日；
- (8) 《关于进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2009年10月28日；
- (9) 《关于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程序的通知》，浙环发[2013]3号，2013年1月21日；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3]86号，2013年6月26日；
- (11)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14]72号，2014年4月15日；
- (12)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30日；
- (13) 《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8]8号；
- (14)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号，2019年1月11日；
- (1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攻坚战2019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浙环发[2019]7号)。

2.2 相关标准

- (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
- (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2017年8月31日);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年修正);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正);
- (5)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 (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 (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
- (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 (1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 5085.4-2007);
- (1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 5085.5-2007);
- (1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
- (1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 (14)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报告编写指南》。

三、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建设内容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产能规模	年吞吐量 30 万吨	产能规模	年吞吐量 30 万吨
建设地点	嘉善县天凝镇斜红南路 8 号	建设地点	嘉善县天凝镇斜红南路 8 号
固废	<p>环评要求：沉淀泥沙：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船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批复要求：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固废	<p>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固废主要为沉淀泥沙和船舶生活垃圾，都属于一般固废。沉淀泥沙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3.1.2 地理位置

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天凝镇斜红南路 8 号（湖嘉申线航道（规划Ⅲ级）红旗塘洪溪大桥西侧航段右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如下，东侧为洪溪大桥，隔桥为凝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博宏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嘉兴市补吉诺洗涤有限公司；西侧为亿发泡塑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红旗塘。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3 平面布置图

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天凝镇斜红南路 8 号（湖嘉申线航道（规划III级）红旗塘洪溪大桥西侧航段右岸），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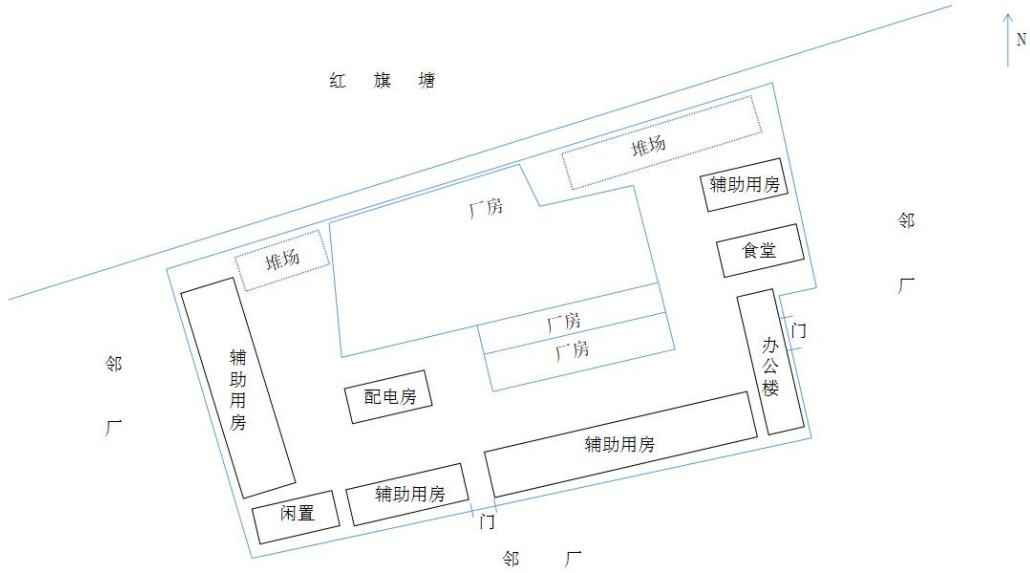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码头为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配套码头，主要用于企业所用砂石料等原料的运输、装卸。仅为物料输入，无输出，不需要运输车辆。本项目配套3座300吨级码头，通过固定式起重机将船内砂石料等直接输到岸上料斗内、然后通过皮带式输送机输送至堆场，供企业现有项目使用。本项目仅涉及码头部分，其余生产部门均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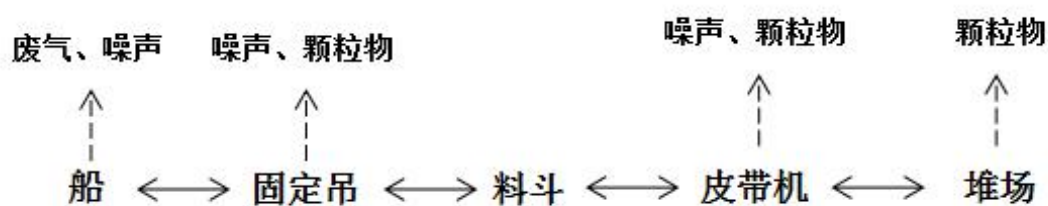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3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现实际数量
1	简易臂架式起重机（8t）	1 台	1 台
2	简易臂架式起重机（10t）	2 台	2 台
3	轮式装载机	1 台	1 台
4	皮带输送机	7 条	7 条
5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泵	2 套	2 套
6	沉淀池水泵	2 套	2 套
7	喷淋设施	4 套	4 套
8	输送带密闭罩	1 套	1 套

3.4 项目变动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泥沙、船舶生活垃圾。沉淀泥沙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详见附件 1：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善）《关于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批复[2019]250 号，2019.11.20）

五、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处置方式	环评产生量 (t/a)	2019 年实际产生量 (t)
1	沉淀泥沙	废水沉淀处理	固态	砂石等	一般固废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1	1
2	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垃圾	一般固废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	8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废主要为沉淀泥沙和船舶生活垃圾，都属于一般固废。沉淀泥沙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因此，本项目生产的固废能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废主要为沉淀泥沙和船舶生活垃圾，都属于一般固废。沉淀泥沙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
<p>沉淀泥沙：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船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废主要为沉淀泥沙和船舶生活垃圾，都属于一般固废。沉淀泥沙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八、结论与建议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8.2 建议

企业加强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工作的落实，加强人员的培训和能力的提升，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8.3 结论

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废主要为沉淀泥沙和船舶生活垃圾，都属于一般固废。沉淀泥沙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的处置等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9]250号	
送审单位	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项目
批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斜红南路8号，主要用于运输装卸企业所用砂石料等原料，设置300吨级普通货物泊位3个，使用港口岸线176米，年设计吞吐能力30万吨。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2、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中北侧边界执行4类标准。</p> <p>3、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p> <p>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天凝生态环境所负责督促落实。</p>
抄送	县经信局、天凝镇政府、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20日
(嘉善)

附件 2：验收意见

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3月13日，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环评单位对项目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的废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成立至今进行过4更名，2014年更为现名，公司地址位于嘉善县天凝镇斜红南路8号。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建于1998年，建设时间距今较为久远，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企业按有关部门要求，对码头进行了提升改造。

本项目码头主要用于运输装卸企业所用砂石等原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其他液体化工原料）。码头位于湖嘉中线航道（规划Ⅲ级）红旗塘洪溪大桥西侧航段右岸，设置300吨级普通货物泊位3个，使用港口岸线150米，年吞吐能力30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0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于2019年11月20日以“报告表批复[2019]250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保实际总投资17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建或部分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和投资情况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码头区域设置了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排水沟和沉淀池，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沉淀泥沙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上清液作为喷淋洒扫抑尘用水和地面冲洗用水，无外排。故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船舶员工生活污水、码头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

船舶生活污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塘港。

（二）废气

（1）船舶废气

船舶进出码头时主机开动、停在码头时辅机启动，岸上车辆及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气，其成分为SO₂、NO_x、HC、烟尘等。码头作业的船舶大部分处于主机停运状态，耗油较少，只有在靠岸离港的时候才会发动，所以燃油排放的废气量很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卸料扬尘

本项目砂石通过船运到码头，再由固定式起重机和输送带，输送到后方料库，企业砂石堆场为室内储料库，且已配套喷淋抑尘设施，输送带已设置密闭封罩，装卸受料口、出料口已设置喷淋抑尘设施。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装卸机械噪声、船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货物装卸碰撞偶发噪声等。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2019年12月19、20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在此基础上编写了《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主要结论如下：

（一）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各项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要求。本项目地表水上下游水质无明显变化。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3 相关限值。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洪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符合 4 类标准。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68t/a、CODcr 0.0084t/a、NH₃-N 0.0008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及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厂容厂貌整理工作，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加强污水处理日常运行管理，规范排放口设置相关标识标志，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完善相关附件。

(三) 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傅卫琴
丁晨辉
邓佳

附件 3：厂容厂貌

